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工會 函

地 址：10093 台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 2 號
聯 絡 人：杜錦嫻
聯絡電話：(02)2396-2555 分機 217
傳 真：(02)2351-2282
電子信箱：tplu@ms33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組訓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113 電工組字第 048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 旨：請依本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辦理貴分會 114 年模範勞工遴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（如附件 1）。
- 二、各分會模範勞工名額表依據 113 年 9 月份各分會之上機扣繳會費人數訂定（如附件 2）。
請各分會 113 年 10 月 18 日前如有新增申請入會會員，**其人數足以增加模範勞工名額時**，請立即電話通知本會組訓處並於 3 日內補書面資料，以便後續作業。
- 三、選拔要點第三條第(1)項：直接從事基層工作之會員優先；
但如以現任各級工會幹部身分當選者，其當選比率，不得逾總名額四分之一。
- 四、選拔要點第三條第(4)項：114 年 7 月 16 日前(含)之屆退會員，不得參加遴選，若經本會審查發現資格不符，得逕予註銷其模範勞工資格，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。
- 五、
 1. 選拔完畢後，請至本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tplu.org.tw>)各處專區之「組訓處」內下載模範勞工選拔表(如附件 3)以電腦繕打後，於分會審查意見欄內填入分會意見後**加蓋分會圓章**，**紙本正本**務必請寄至本會組訓處存查。
 2. 推選完臻後，請儘速轉知已獲選之模範勞工繕打優良事蹟及提供生活照乙張（如附件 4），若為電子檔請寄至工會信箱(tplu@ms33.hinet.net)，若為紙本可與模範勞工選拔表一併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寄至本會組訓處，逾



期恕不受理，俾便製作模範勞工表揚特刊及相關作業，不便之處，謹請見諒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各分會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理事長

吳有彬

裝

訂

線

台灣電力工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13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3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1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第 15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會會員，堅守崗位、盡忠職守、努力經濟發展社會建設、特訂定本選拔要點。

二、凡本會會員，同時具備下列基本條件及一般條件一項以上者，得選拔為模範勞工。

(1) 基本條件：實際從事本業工作滿五年以上者，並參加工會達一年以上，敦品勵行敬業樂群，足為楷模者。

(2) 一般條件：

1. 堅守工作崗位，工作成績特別優良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
2. 在本業工作上，有特殊貢獻或發明，有具體事實，足堪認定者。

3. 努力從事工會及福利工作，維護勞工權益，有具體事實，足堪認定者。

4. 熱心公益，為公眾服務，表現優越，有具體事實，足為楷模者。

5. 平日敬業樂群，默默付出，有優異表現經分會理事會評審，有具體事實，足堪認定者。

以上各項必須詳舉事證，並以最近五年發生者為限。凡舉證空泛者，選拔時即予以剔除。

三、總會模範勞工之甄選，由理事長自優秀幹部中遴選之。分會模範勞工，依下列原則選拔：

(1) 直接從事基層工作之會員優先；但如以現任各級工會幹部身分當選者，其當選比率，不得逾總名額四分之一。

(2) 所屬單位女性員工佔多數者，應合理顧及女性員工名額。

(3) 凡最近五年被選拔為模範勞工者，本年不得參加選拔，否則應予取消資格，並不予遞補缺額。

(4) 當年度 7 月 16 日前(含)之屆退會員，不得參加遴選，若經本會審查發現資格不符，得逕予註銷其模範勞工資格，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。

四、模範勞工選拔名額：總會每年度甄選 9 名。各分會按分會會員人數，每 200 人產生 1 人，未滿 200 人之部份概按 200 人計算之。

五、初步選拔作業，除總會遴選模範勞工外，由分會通知各小組召開小組會議，每小組推選候選人一人，並填選拔表（選拔表格式，由本會統一印發）一份，送由分會理事會，依照前列各條規定慎重選拔，人選決定後，填選拔表二份，一份留存分會，另一份寄送本會（依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六、複選作業由本會組訓處先行審核後送常務理事會，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開複選評審會議，完成複選工作。

七、入選之模範勞工，給予以下獎勵：

(1) 本會直接表揚者，核發獎金、獎狀，參加慶祝五一勞動節各項活動，並安排參訪觀摩，惟因故不克參加是項活動，由本會推派優秀幹部遞補之。

(2) 遴選若干名額分別報請勞動部及全國慶祝五一勞動節大會公開表揚。（依

大會規定遴選)

(3) 模範勞工參訪觀摩之費用由本會補助每人 5,000 元。

八、本會推派一位會務專員擔任參訪觀摩工作人員，其費用由本會支付。

九、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灣電力工會各分會應選模範勞工員額核定表

分會別	單位別	會員人數	模範勞工員額數	備註
1	總管理處	3341	17	
2	輸變電工程處	619	4	
3	台北市區營業處	527	3	
4	電力修護處	587	3	
5	台北供電區營運處	533	3	
6	桂山發電廠	83	1	
7	宜蘭區營業處	356	2	
8	蘭陽發電廠	53	1	
9	台中發電廠	1206	7	
10	基隆區營業處	367	2	
11	新竹區營業處	506	3	
12	台中區營業處	981	5	
13	大觀發電廠	127	1	
14	彰化區營業處	690	4	
15	大甲溪發電廠	288	2	
16	金門區營業處	116	1	
17	嘉義區營業處	518	3	
18	台南區營業處	667	4	
19	高雄區營業處	700	4	
20	南部發電廠	208	2	
21	桃園區營業處	729	4	
22	屏東區營業處	567	3	
23	東部發電廠	208	2	
24	花蓮區營業處	286	2	
25	澎湖區營業處	198	1	
26	綜合研究所	347	2	
27	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	286	2	
28	台東區營業處	262	2	
30	馬祖區營業處	79	1	
31	林口發電廠	450	3	
32	中部施工處	332	2	
33	大林發電廠	477	3	
34	台北南區營業處	568	3	

35	台北西區營業處	569	3	
36	台北北區營業處	437	3	
37	新桃供電區營運處	473	3	
38	第一核能發電廠	323	2	
39	鳳山區營業處	574	3	
40	南投區營業處	453	3	
41	第三核能發電廠	522	3	
42	雲林區營業處	524	3	
45	通霄發電廠	404	3	
46	第二核能發電廠	474	3	
48	台中供電區營運處	482	3	
49	嘉南供電區營運處	426	3	
50	高屏供電區營運處	447	3	
51	苗栗區營業處	392	2	
52	石門發電廠	67	1	
53	協和發電廠	410	3	
54	興達發電廠	917	5	
55	曾文發電廠	43	1	
56	尖山發電廠	138	1	
57	訓練所	87	1	
58	花東供電區營運處	185	1	
59	塔山發電廠	150	1	
60	萬大發電廠	88	1	
61	南部施工處	300	2	
62	新營區營業處	329	2	
63	明潭發電廠	209	2	
64	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	395	2	
65	大潭發電廠	498	3	
66	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	409	3	
67	水力施工處	121	1	
68	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	287	2	
69	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	213	2	
71	協和施工處	101	1	
72	北部施工處	234	2	
合 計		28943	179	

註：會員人數以113年9月上機扣繳會費之名單統計。

台灣電力工會第 _____ 分會 114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

* 本選拔表請務必以紙本正本寄至組訓處

服務單位名稱		地址		電話	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	出生地	身 份 證 字 號
		年	月		
工作部門	職稱	飲食習慣	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擔任工作 (分會)職務
最高學歷	簡歷	敬請浮貼照片(2吋) 1張 或提供電子檔(寄工會信箱)			
參加工會	年 月 日	姓名代號: _____	專長		
選拔標準	基本條件	優 良 事 證 實際從事本業工作滿五年以上，並參加工會達一年以上。			
	一般條件	1. 堅守工作崗位，工作成績特別優良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		
	（本欄各項應舉證說明，並以最近五年者為限）	2. 在本業工作上，有特殊貢獻或發明，有具體事實，足堪認定者。			
		3. 努力從事工會及福利工作，維護勞工權益，有具體事實，足堪認定者。			
		4. 熱心公益，為公眾服務，表現優越，有具體事實，足為楷模者。			
5. 平日敬業樂群，默默付出，有優異表現經分會理事會評審，有具體事實，足堪認定者。					
分會審查意見	請蓋分會圓章			總會核定 (勿填寫)	
附註：一、分會模範勞工依下列原則選拔： (1) 直接從事基層工作之會員優先；但如以現任各級工會幹部身分當選者，其當選比率，不得逾總名額四分之一。 (2) 所屬單位女性員工佔多數者，應合理顧及女性員工名額。 (3) 凡最近五年被選拔為模範勞工者，本年不得參加選拔，否則應予取消資格，並不予遞補缺額。 (4) 當年度7月16日前(含)之屆退會員，不得參加遴選，若經本會審查發現資格不符，得逕予註銷其模範勞工資格，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。 二、學歷請填最高學歷，經歷請填台電公司經歷。 三、凡本會會員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一般條件一項以上者，得選拔為模範勞工。					

台灣電力工會 114 年模範勞工表揚特刊

分會別	
姓名	
請粘貼個人 2 吋 照片 1 張	
學經歷：	
優良事蹟：(100 字以內)	
請浮貼生活照 1 張	

* 特刊內容以電子檔為佳，若為紙本可與選拔表一併寄至組訓處

特刊內容及照片電子檔

E-mail 至 tplu@ms33.hinet.net 以利表揚特刊印製